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孟州市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孟州市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（第二批）、（第三批）包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400L环卫电动三轮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938.228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6.2524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000L环卫电动三轮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938.228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6.2524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，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本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。